

如何成为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 常见问题

问1： 一间公司怎样才符合资格收取政府物流服务署的招标通知？

答1： 有关公司如欲收取政府物流服务署的招标通知，可申请名列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的名单内(下称“供应商名单”)。一旦申请成功，政府物流服务署每次发出招标后，便会因应这些公司在相关的供应商名单内所登记提供的货品及 / 或有关服务，向他们发出招标通知。

问2： 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名单是甚么？

答2： 政府物流服务署在供应商名单内备存了一套供应商资料库，并按经常招标的货品及有关服务的类别分类(即采购物品组别编号)。政府物流服务署会按各间公司所递交的货品资料，把有关公司编入相关的采购物品组别编号内。供应商名单主要当作邮寄名单使用，以便发出招标。

问3： 供应商名单内的公司会否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招标通知？

答3： 不会。供应商名单内的公司只会收到经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安排的招标项目的招标通知。不过，有兴趣的公司可浏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网 (<http://www.fstb.gov.hk/tb/simpchi/procurement/tender01a.html>)，以查阅香港特区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发出的招标通知。

问4： 怎样才可申请名列供应商名单？

答4： 要成为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你可通过政府物流服务署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 (<https://www.gldpcms.gov.hk/portal/page/portal/PCMS/sc/>) 进行网上申请，或在填妥申请表后，连同所需资料一并送交政府物流服务署署长办理。

问5： 申请表可在哪儿索取？

答5： 申请表可从下列途径索取：

- a) 按“[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名单申请表](#)”的连结；
- b) 亲身前往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9楼政府物流服务署采购部；以及
- c) 以书面提出要求，邮寄至上述地址或传真至(852) 2807 2764。

问6: 成为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须缴付登记费吗?

答6: 不须要。由申请成至其后名列供应商名单都无须缴付费用。

问7: 本人的公司已名列供应商名单。如公司资料有变(例如搬迁、更改公司名称、架构或所供应货品类别等), 应怎样办?

答7: 为方便收取招标通知, 如贵公司的资料有任何更改, 应以书面通知本署, 或在网上通过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通知本署, 方法如下:

- a) 更新“你的帐户简介”; 及 / 或
- b) 递交“申请更改公司名称 / 货品及服务 / 联络人”。

问8: 如果公司在名列供应商名单后推出新货品及有关服务, 是否可以申请加入相关的采购物品组别编码内?

答8: 可以。请来函提出申请, 并注明“申请纳入新产品”, 连同两套相关货品目录 / 服务资料一并交回办理; 或在网上通过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申请, 方法是按“申请更改公司名称 / 货品及服务 / 联络人”以递交更改申请和上载货品及有关服务的目录。

问9: 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有什么责任?

答9: 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的责任为:

- a) 回应政府物流服务署定期进行的公司检讨和提供相关资料, 以及向政府物流服务署提供正确和最新的公司资料, 包括有效的商业登记证(香港特区供应商)或公司简介 / 年报(香港特区以外供应商)、生产线资料、公司重组资料等(如有);
- b) 回应政府物流服务署的招标邀请; 以及
- c) 在批出合约 / 订单后完全依遵合约 / 订单的要求。

问10: 尚未名列供应商名单的公司可否竞投政府物流服务署的招标项目?

答10: 可以。各公司可自由竞投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安排的公开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刊载于政府物流服务署网页“招标公告”项下, 以及每星期(通常为星期五)在香港特区政府宪报刊登。